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第一条：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他人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作业程序。

第二条：资金贷与之对象

本公司之资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贷与他人：

- 一、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行号。
- 二、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第三条：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 一、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四十为限。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不受融资总额及融资期间之限制，惟各该子公司仍应自行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之限额及贷与期限。
- 二、对同一借款人之限额，依下列情况分别订定之：
 - (一)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或行号，个别贷与金额以不超过双方最近一年度或未来一年内可预估之业务往来金额为限，且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或销货金额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为限。

第四条：资金贷与期限及计息方式

每笔贷与款项期限自贷与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或一营业周期（以孰长为准）。

贷放资金之利率应参酌本公司于金融机构之存、借款利率依实际状况需要予以调整。放款利息之计收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以每月计息一次为原则，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结算。

第五条：审查程序

一、征信调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应出具公司登记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必要之财务数据，以便办理征信工作。
- (二) 若属继续借款者，原则上每年办理征信一次。如为重大案件，则视实际需要，每半年征信调查一次。

二、贷款核定

经征信调查后，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评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额、效益、提供担保品之价值、信用及营运情形，并评估对公司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呈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子公司间，或其子公司间之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一定额度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前项所称一定额度，除符合第三条第一项规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之资金贷与之得授权董事长额度不得超过该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经核定后，财务部经办人员应尽快函告或电告借款人，详述本公司借款条件后，申请动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项规定申请动支融通资金时，应提供同额之保证票据或担保品作为资金贷与之担保，但资金贷与子公司除外。

五、资金贷与之纪录

本公司之财务部门应备妥资金贷放备查簿，记载所有贷放资金之借款人基本数据、董事会核准日期及额度、借款日期、贷款金额、担保品、利息条件及偿还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六条：信息公开

- 一、本公司应于每月十日前公告申报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资金贷与余额。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贷与余额达下列标准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公告申报：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单一企业资金贷与余额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资金贷与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且达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该子公司有前项第三款应公告申报之事项，应由本公司为之。
- 四、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数据予签证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条：已贷与金额之后续控管措施及逾期债权处理程序

- 一、贷款拨放后，应经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证人之财务、业务以及相关信用状况等，如有提供担保品者，并应注意其担保价值有无变动情形，在放款到期三个月前，应通知借款人届期清偿本息或办理展期手续。遇有重大变化时，应立刻通报董事长，并依指示为适当之处理。
- 二、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或到期前偿还借款时，应先计算应付之利息，连同本金一并清偿后，方可将本票借款等债权凭证注销归还借款人或办理抵押权涂销。
- 三、借款人于贷款到期时，应即还清本息。

第八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九条：对子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应命该子公司依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提报该公司股东会，修正时亦同。子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作业时，应依其所订作业程序办理。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作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是否依所订作业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 三、内部稽核应复核子公司自行检查报告等相关事宜。

第十条：其他

- 一、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之规定认定之。本公司财务报告系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者，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 二、本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 三、本公司之内部稽核人员应至少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记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 四、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于一定期限内改善，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审计委员会，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 五、本作业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 六、本程序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资金贷与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七、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且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第十一条：实施与修订

- 一、订定或修正本程序，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 二、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且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 三、本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二条：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